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檢查員 陳定楷 電話:03-3323606分機805

電子信箱:100196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 府勞檢字第1120354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0240200J 1120354612 ATTACH1.pdf、

380240200J 1120354612 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勞動部於112年12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號 今修正發布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修 正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2年12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C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 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 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 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 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 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 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

副本:電20234126



第1頁,共1頁